

光显柔谷研创园意向租赁协议

编号:

出租意向方(甲方):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目路 2 号 3 楼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91510100MA6BJ44U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俊杰

联 系 电 话: 028-67287777

承租意向方(乙方): 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46 号

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91510100MA66TMTKX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亚平

联 系 电 话: 028-8105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物业租赁给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承租使用该物业。双方达成一致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甲方根据乙方定制化厂房建设需求，建设完成主厂房、综合动力站、大宗气站、化学品供应间、化学品库、门岗、特气车间、资源回收站等主体建筑工厂及必要配套设施。甲方拟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及其附属设备（统称“本物业”）具体面积、位置及地块边界以《光显柔谷研创园规划用地红线图》中的红线坐标为准（详见本协议附件1），意向租赁建筑面积约 45177 m²（以正式租赁合同<协议>面积为准）。

二、意向租赁期限

意向租赁期 5 年（以正式租赁合同<协议>租期为准）。

三、意向协议有效期

1. 意向协议有效期为自本租赁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正式租赁合同（协议）签订之日。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丙方应当保证乙方对该场地的优先承租权。

2. 正式租赁合同（协议）签订后，全部条款自然终止。

四、其他

1.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细节如租赁价格、支付方式、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租赁期限、装修期、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经双方深入沟通、协商后共同确认，并在正式的租赁合同（协议）中明确。

2.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式租赁合同（协议）待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后签署生效。

5.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各类文书、往来函件、票据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规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目路2号3楼 联系人：胡倩玮 电 话：028-67287777 邮箱：719051352@qq.com

（2）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映路146号 联系人：付超凡 电 话：13658079688 邮箱：fucf@vistardisplay.com

（3）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

（4）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定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导致相关文件未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后，若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仲裁庭提交送达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前述确认地址不一样的，以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此页无正文)

出租意向方（盖章）：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李强

承租意向方（盖章）：成都辰显光电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黄秀华

签约地点：成都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显柔谷研创园项目 规划用地红线图

测绘工程编号: 2023-14104



